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5]年 4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吉金罚决字[2025]74 号）中的相关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华安保险吉林分公司存在 1. 虚列费用；2. 未按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3. 违规承保异地车险业务。

华安保险吉林分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六十九条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对华安保险吉林分公司处警告合计罚款 77 万元人民币。

2025 年 5 月 12 日